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蔡继强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5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继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，经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核 4474596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7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02 元，账户余额 9433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继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洪武，男，1973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丰城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21)云 0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武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5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无相关履行的证明或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11 元，账户余额 7461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谭伟，男，1976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。1995年4月10日因盗窃罪被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1999年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2

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118.18 元，账户余额 2819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
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(2023)云 05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08 元，账户余额 9120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扎朵，男，1968年2月1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33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6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度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9分，在罪犯评审鉴定表中被评为“较差”等次，2020年11月至2025年09

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38 元，账户余额 2891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4 月 15 日